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4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

2、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日2015年3月6日总股本157,665,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为每10股1.5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

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6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7日。

四、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 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
1	08*****904	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
2	00*****863	沈广仟
3	00*****464	马彦文
4	01*****637	张雅丽
5	01*****443	王毅兴
6	01*****320	王建华
7	00*****661	陈宇东
8	00*****411	张坤
9	01*****906	牛巨辉

六、 咨询方式

1、咨询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2、咨询联系人：牛巨辉、杨路萍。

3、咨询电话：010-84923554；传真：010-67856540-8881。

七、 备查文件

1、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0 日